

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教发中心〔2025〕8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25 年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各中小学幼儿园：

江苏省中小学幼儿园优秀教育管理论文评选是原江苏省教科院已坚持多年的公益教科研活动，今年具体由省师干训中心牵头组织，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初评推荐。现将通教院函〔2025〕12 号文转发，请各单位切实做好组织工作，认真打磨，提高论文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 对照选题范围。力求做到选题新、开口小，针对热点、难点问题；既要有丰富的实践案例，又要注重理性提升，观点鲜明，逻辑严谨；题目和标题要新颖灵动。

2. 注意参评要求。教育叙事、课题报告、工作总结等不予参评。各单位上交前必须参照南通市教师发展学院文件逐一把关论

文的文本格式。尤其要重视稿件的查重要求，务请各单位教科研负责人亲自操作把关。

3. 重视稿件打磨。每单位可以参评 2 篇，往年获等级奖的单位可不受限制。

5 月 30 日前教师发展中心将跟踪了解各单位稿件打磨的情况。

6 月 30 日前组织初稿打磨，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7 月 10 日前电子稿发 jshajks@126.com。

7 月 15 日前加盖公章的纸质稿以区镇为单位送教师发展中心办公楼 323 办公室。

征文的参与和获奖情况列入年度考核，有违规现象被内部通报的单位，年终教育科研评优一票否决。海安初评后报南通参评未获奖的征文由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颁发证书。

附：通教院函〔2025〕12 号文

